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0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炫風美研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彥文

被 告 葉尚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炫風美研有限公司（下稱炫風公司）邀同被告陳彥文、葉尚炫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(1)100萬元、(2)300萬元，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，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；借款約定利息分別為年利率1.72%、2.22%並按月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分別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分別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上開借款自民國115年1月9日即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爰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

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借據、原告授信案件契據、還款明細查詢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69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亦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炫風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法有據。被告陳彥文、葉尚炫為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其連帶給付之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883,821元	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	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

		1.72%計算之利息。	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815,206元	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